

(上接B332版)

8. 本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包含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期末余额。

上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包含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未分配利润等项目的期初、本期增减变动、期末余额。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1997)93号文批准,由原合肥客车厂(现名为安徽安凯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集团”)独资发起,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12月22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公司注册号为913400001488751440,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9,514,735.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206,186,067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733,328,668股。公司股票已于1997年7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整车及商用车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配件销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6年3月27日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持续经营假设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和公允价值计量属性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公司经营活动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人民币。

4. 计量属性:除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资产和负债均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收入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资产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进行确认。

3. 金融工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4. 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进行确认。

5. 职工薪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进行确认。

6. 所得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确认。

7. 政府补助: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确认。

8. 研发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

9. 存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进行确认。

10. 固定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

11. 无形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

12.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确认。

13.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规定进行确认。

14. 持有待售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

15. 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1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17. 公允价值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18. 外币折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的规定进行确认。

19. 租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进行确认。

20. 金融工具: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计量和终止确认条件

(一)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 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减值

1. 金融资产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金融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金融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金融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金融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金融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金融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金融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金融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金融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金融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金融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金融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金融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三)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金融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四)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金融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五)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金融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金融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八)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金融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

以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减值损失中相应冲回前期计提的金额。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1.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

2. 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资产》的规定进行确认。

(四)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五)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六)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七)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八)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九)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三)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四)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六)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七)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八)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二十九)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关联方关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规定进行确认。

(三十)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或有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进行确认。

(三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持有待售资产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进行确认。

(三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披露

1. 持有待售资产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

2. 持有待售金融负债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进行确认。</